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完成

**建議出售於康恩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出售項目已於完成日期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所發表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出售項目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二名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其中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為執行董事；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狄亞法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狄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